合同编号：15-2026-6158-71-009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城固县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16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城固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资质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工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合同依据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规划批准文件。

1.4 其他：无

第 2 条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城固县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范围为城固县中心片区，北至五郎片区快速外环路，南至江滨路，西至江湾路，东至园区二路，同时包括五郎片区与三合片区，总面积约 42.17 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 202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3 条 成果形式及数量

《城固县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成果提交形式为：☑文本 ☑说明书 ☑图集 ☐附件（如专项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等） ☐成果本册☐其他；提交成果数量为：6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光盘刻录 0 张。

第 4 条 规划设计取费标准及费用

规划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04 年版），并结合行业普遍收费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签约合同价为：40500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万零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82075.47 元，大写金额： 叁拾捌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22924.53 元。

第 5 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阶段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条件、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8.10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2.15	完成规划初稿并汇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6.20	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4.05	修改提交规划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设计人足额支付设计费用；因财政审计、财政审批或政府拨款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对应付款时间节点向后推迟 60 个工作日。

5.2 设计人在每期请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第 6 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2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等	1	
3	...	...	...

第 7 条 设计进度及安排、服务周期

7.1 设计人应自收到发包人完整基础资料及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组织实施。除因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设计人的情形外，设计人应至少完成以下工作节点：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现状分析及规划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路；【15】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初稿；自收到发包人书面修改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稿；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具体节点以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为准。

7.22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或其他必要文件逾期的，设计人的相应工作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迟延交付的天数顺延；发包人迟延超过 7 日的，双方应协商确定相应进度调整方案，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发包人实际迟延交付的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在延误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影响说明，否则不得主张顺延。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服务周期至规划成果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并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修改、报批配合工作之日止。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成果汇报、评审答疑、修改完善及报批配合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第 8 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以规范的方式提交项目设计必需的文件，以书面方式为宜。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标准进行设计。由于发包人提交资料错误造成的设计错误、设计变更、设计中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设计人已尽到专业审慎核查义务仍未发现该错误的，设计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履行支付义务，如给设计人造成合理损失或额外成本增加，发包人予以相应补偿。

8.1.2 发包人变更所委托项目的规模、设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范围及费用；增付费用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单价或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且以设计人提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成本依据为前提。

8.1.3 发包人仅负责提供现场调研所需的行政协调、资料查阅等支持，不承担设计人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8.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规划费用，同时，应按照约定进度组织汇报和评审，向设计人及时提供相应各阶段书面反馈意见，作为设计人继续工作的依据。因发包人未按期付款产生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因发包人上级机关或设计审批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审批迟延或暂停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相关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暂停期间不产生新的设计费支付义务。对于付款阶段及金额有争议的，发包人应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争议部分由提出争议的一方先行垫付第三方鉴定费用，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以双方协商结果或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对鉴定结果仍有争议的，按照争议条款解决。第三方鉴定费用最终按照鉴定结论确定的责任归属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无责任的，由双方平均承担。

8.1.5 发包人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及经济高效原则，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排水防涝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发包人承担项目规划、用地、生态环保及前期审批的主体责任，保证项目前期手续、基础资料及建设条件真实合规。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对其成果深度、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和条例。

8.2.3 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协调的讨论会、方案汇报会及与相关合作顾问方的协调会。设计人参加本合同项下讨论会、汇报会及协调会所产生的差旅、食宿等全部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

8.2.4 设计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取得的发包人资料、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数据、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规划成果、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信息、本合同涉及的设计或研究内容及成果、未公开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披露、转让、发布、展示、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和人员管理措施，确保其员工、分包人及协作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返还、移交或销毁相关资料，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资料或信息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知悉。因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设计人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8.2.5 设计人应确保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其中包含的文字、图件、数据、模型、软件或第三方资料均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因使用设计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全权负责应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责任及损失；赔偿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不受合同金额限制。

8.2.6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交的规划成果及其中包含的文字、图件、数据、模型、软件或第三方资料均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自相关成果形成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该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及其依法确定的使用、管理、实施、审查、报批、宣传和后续服务单位享有在本项目及其延伸项目中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复制、修改、汇编、展示、公开、再许可及继续开发利用权。设计人应同步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可编辑源文件、数据文件及必要技术资料，不得以未付清设计费或存在付款争议为由拒绝交付、限制或妨碍发包人正常使用相关成果。设计人仅可在不泄露发包人涉密信息、不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通用技术方法和行业经验用于其他项目，不得直接复制、使用本项目专属规划成果内容。设计人确需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延伸项目、宣传、报奖或其他用途的，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得披露涉密信息或影响发包人依法使用相关成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成果。

8.2.7 设计人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及经济高效原则，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排水防涝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设计人应对其编制成果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所造成的返工、审批延误、项目损失及第三方索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问题的，设计人发现后应及时书面提示并提出核查建议，不得明知存在问题仍直接据此形成成果。

8.3 规划成果验收包括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或相关会议意见不当然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专家及主管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或书面验收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说明、对照成果及完整最终成果。设计人对评审意见或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相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发包人收到完整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最终验收以发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为准。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因项目需要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但应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仅就设计人已完成、已交付且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的成果据实结算，已付款多退少补。对尚未完成、未提交、未经验收合格或因设计人违约导致无法使用的成果，发包人不承担支付义务。因政府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过错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就已交付、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实际采用的合格成果支付合理费用。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完成的全部成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源文件、基础数据、工作底稿及其他项目资料，并退还多收款项。设计人不得以未结清争议款项为由拒绝移交属于发包人的项目资料。

9.2 设计人存在逾期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未按评审意见和发包人书面意见修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擅自更换主要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无偿返工、重新提交成果、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暂停付款、扣减相应费用、解除合同及要求赔偿损失。设计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对应未完成或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成果无法通过评审、审批或无法使用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赔偿。设计人因故意、重大过失、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侵犯第三方权利、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不受原合同金额限制。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4 发包人因政府指令、机构调整或政策需要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予配合；转让后，发包人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发包人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付款及其他义务。

9.5 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替代采购差价损失、拆除及返工费用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为维护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及其他全部有关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6 因设计人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要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违约责任。

第 10 条 投诉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款项拖延支付问题，被拖延方可通过邮寄函件、发送电子邮件或拨打投诉电话的方式提出投诉。接诉方承诺在接到投诉后【】个工作日内处理并答复合理诉求。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他无争议的合同义务。因设计人违约导致诉讼或仲裁的，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及诉讼费等费用。

第 12 条 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为有效通讯信息，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资料及由本合同引起的司法文书均可通过本合同载明的通讯信息进行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亦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时，应当最迟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信息向其他方寄送文件或者由此引发的退函均视为送达。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13.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4 其他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涌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电　话：

电子信箱：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电　话：18189549567

电子信箱：343329750@qq.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